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層面須遵守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企業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包括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通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一般是指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及最新修訂於2014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特種設備目錄》規定的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法》規定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和修理。國家在中國實行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制度，遵循分級監督管理原則。特種設備生產者、經營者或使用者及其主要負責人，對其生產、使用和操作特種設備的安全負有責任。

生產、經營、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驗人員、操作人員，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訓。此外，特種設備使用者應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登記標誌應置於特種設備顯著位置。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3年6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最新修訂版於2009年1月24日頒佈，2009年5月1日生效)，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應建立健全的特種設備安全節能管理制度和崗位責任制。

特種設備生產單位應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與能效指標承擔責任，不得生產任何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能效指標、索引要求的特種設備，亦不得生產國家產業政策中宣告淘汰的特種設備。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5月26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督檢查應分為常規監督檢查、專項監督檢查、許可後監督檢查及其他監督檢查。

市場監管部門應依照年度常規監督檢查計劃，對特種設備生產單位和使用單位實施常規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實施許可後監督檢查，核查取得許可的特種設備生產充裝單位和檢驗機構是否持續具備許可條件，是否依法從事許可活動。

作為特種設備使用者，我們已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完成使用登記，並取得使用登記證。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一切生產經營活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任何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非合理危險。如有確保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產品應符合該等標準；(ii)產品應具備其應有的性能，但對產品性能缺陷有說明的除外；及(iii)產品應符合包裝上規定或標明的標準，以及使用說明書

監管概覽

中規定或提供的樣品所示的品質。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產品缺陷危及他人的人身或財產安全時，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生產者或產品賣家承擔侵權責任，其形式包括停止侵權行為、解除阻礙及消除危險等。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

監管概覽

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作為該單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責任人，應當對該單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則應在其職責範圍內對安全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處以罰款、停工整頓、勒令停產整頓，情節嚴重的還應負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

監管概覽

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造成污染的建設工程應符合國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區域內實施的工程，還應滿足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要求。建設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應與工程主體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後生效，該條例明定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之機構，應依國務院關於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防護之規定辦理許可證申請及登記手續。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之機構，應依照國務院主管行政機關之環境保護要求，收集、包裝及儲存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生產、銷售、使用及儲存放射性源之機構，應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指定負責人，實施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允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明確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課稅手續，或委託海關代理人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托運人或收貨人及報關行應依法向海關申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報關單位指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收貨人或報關行。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境內辦理報關手續。報關單位備案永久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明確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國家規劃內指定城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施境外投資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產業的，實施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

監管概覽

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依是否涉及敏感產業實施備案與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

有關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進行的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情形。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令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無定案；(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擁有權糾紛。此外，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後，若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機密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

監管概覽

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20年11月29日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此外，《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

監管概覽

施，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5月2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國家應實施不動產登記統一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築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的利益，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督制度，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

監管概覽

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響應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國家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監管概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是規範中國企業與員工之間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其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工人及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工作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中國對女職員、女工人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保護。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獲得援助與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非公司制私營經濟組織及其他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其規定勞動

監管概覽

合同的訂立應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嚴格執行法定勞動時間標準，不得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加班時，應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均規定中國應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夠獲得國家和社會的援助與補償。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國境內企業有義務為其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繳納之日起，按日按0.05%的利率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明確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納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且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自申請日起計有效期分別為10年和15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使用該專利前應事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否則有關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自核准註冊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應於屆滿日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以繼續使用該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自前次屆滿日次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及個人、駐華外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付或者外匯業務活動。其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及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明確規定相關政策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所得款項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可用於支付業務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1)

監管概覽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外；(3)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許可的情況除外；或(4)用於興建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18年1月5日生效，明確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明確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其分支局及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帳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揭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